

证券代码:601319

证券简称:中国人保

公告编号:临 2022-039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现场出席 9 名，视频连线出席 3 名，委托出席 1 名。王智斌董事、高永文董事、徐丽娜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，王清剑董事委托苗福生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罗熹董事长主持。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A+H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《集团公司 2021-2022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